

第八章 农业税、农林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契税

第一节 农业税

税制沿革

1986年3月,浙江省对农业税恢复“按实征收,货币结算”的办法,凡有粮食订购任务的纳税人应缴的农业税,由粮食部门负责、按“先征后购”的原则,及时解缴入库。没有粮食订购任务的纳税人应缴的农业税,仍征收代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4月,乡镇企业和农村私人按规定经批准使用的计税耕地,凡已按省府办公厅规定交纳造地费的,可凭县(市)审批文件和交纳造地费收据,办理核减农业税手续。对占用免税的宅基地、自留地和免税未滿期限的开荒地等,虽然审批交纳了造地费,农业税不应核减。用造地费新造的耕地,应按规定,从签定新造耕地合同的第二年起征收农业税;将造地费用于多年生经济作物的,应以有收入之年起,征收农业税。农业税与农村教育费附加,分别通知,分别收款,分别建帐。对贫困县、贫困乡的农业税,要按照省府有关规定,根据农户的困难程度,分别情况给予减免,不能采取以县为单位“一刀切”的减免办法。各县少数贫困户的农业税减免,应在省分配的社会减免指标内合理安排解决,并不得突破指标。同月,上虞县人民政府同意开征海涂耕地农业税。(一)计税面积;按县围涂指挥部分配面积,扣除以前年度国家征用土地后,按六折半计算。(二)计税产量:按原定26个乡镇的计税亩产644斤打对折计算。税率:定为10%(不包括附加)。

附：上虞县围涂总指挥部海涂面积分配表

单位：亩

乡 镇 名 称	分配面积	乡 镇 名 称	分配面积
百官	1187	崧厦	3526.7
小越	787	联丰	6478.4
越东	326	南湖	484
双堰	221	路东	257
盖东	688	梁湖	500
禹峰	751	娥江	4500
谢塘	1406	肖金	1500.4
盖北	6767	杜浦	2098.5
三汇	11891.1	道墟	1500.7
沥海	7071.4	中塘	1500.6
沥东	9635.4	东关	2000
四埠	5504.1	联垦场	9000
新建	1182.1	农垦局	897.5
三联	5700.4		
华镇	4737.6		
合 计			92098.8

1987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后,凡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生产,缴纳了耕地占用税,并

经审核后确属农业税的计税面积,可以核减农业税的计税面积。

1988年8月,农业税减免要从严、从紧掌握,重点照顾遭受重灾和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缴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灾歉减免继续执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政策。考虑到农业税负担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农户的实际负担能力确定。要调查掌握实际情况,该减的减,该免的免,有负担能力的照章纳税。少数农户温饱问题仍未解决,缴税确有困难,可按社会减免予以照顾,不再采取按地区不加区别一律减税、免税的做法。

1990年5月,上虞县人民政府批转县财税局《关于海涂征收农业税、农林特产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的通知,请示中提出上虞开垦的海涂,一律按三年改造,五年垦种推算,免税、减免已属期满,目前已逐步形成高产、稳产的农用耕地。(一)“八一坵”开征农业税,具体政策比照1986年已开征的“六七一七一坵”、“七四一七七坵”处理。即计税面积:按海涂指挥部分配面积二万亩,扣除以前年度国家征用部分后,统一打六五折计算。计税产量,按内地计税产量322公斤打五折,计亩产161公斤计算。税率,全县平均(名义)税率为10.65%,海涂拟定10%(不包括地方附加),每亩负担农业税正附税为18.5公斤。对种植农林特产或淡水养殖等应税产品(含八四坵)的土地,按照产品实际收入和规定税率计征农林特产税。(二)“七七坵”外半坵开征7000亩(属2700工程1986年未列入开征范围),自1986年开始养殖鱼类600亩,1989年平均亩产450公斤左右,按规定应征农林特产税,经与县农委、县水产工作站研究,采取定额征收,每亩征收农林特产税三十五元。(三)1986年已开征农业税的“六九一七一坵”,计税面积59863亩,产量基本上已接近或达到塘内水平,为贯彻合理负担,对这部分计税土地,自1990年起恢复原计税亩产322公斤,每亩负担正附税从18.5公斤提高到37公斤。以上三项,全县可增加财政收入约八十三万元。(四)海涂征收农业税、农林特产税的收入,列入乡镇财政包干基数,按现行财政体制参与分成。县、乡(镇)两级财政,因

开征或恢复征税而增加的财政收入,重点用于海涂抢险,完善配套设施。从1990年起执行。

1992年6月,经上虞县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县府常务会议和县府办(1992)第127号批复精神,对海涂“八四坵”自1992年起开征农业税。(一)计税面积,按照围垦面积9200亩打八折,然后再打六五折(即统一扣除机耕道路、宅基地等)作为计税面积。(二)征收标准:暂按内地平均亩产322公斤的50%计算,即每亩计税产量为161公斤,正税率10%,附加15%,全年每亩平均税额18.5公斤。(三)“八四坵”海涂除种植棉花等作物外,对种、养其他经济作物的产品,属于农林特产税征税范围的,应按规定征收农林特产税(原缴纳的农业税在应纳的农林特产税税额中扣除),对开征前已挖掘放养的鱼塘及河流面积,不再计征农业税,但应按规定征收农林特产税。

1993年2月,浙江省从1993年1月1日起,全省粮食购销和粮价全面放开,农业税仍实行“实物征收、货币结算”的办法。对缴纳粮食确有困难的,可以改征代金。确定征实物或征代金的标准,以1992年粮食定购任务为依据,凡定购任务大于农业税任务的,其农业税应征实物,定购任务小于农业税任务或没有定购任务的以及对农业税征收实物部分不足50%的乡镇(包括边远乡山区),可全部征收代金。4月,上虞建立《农业税风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基金来源由财政局依据各乡镇农业税征收粮食实物价格与结算价格的超征数额,向国库提退,其中80%部分形成基金来源。

1995年3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通知,农业税仍实行“实物征收、货币结算”办法,要保证农业税现粮任务的完成。征收的粮食品种不定比例,鼓励农民用早稻一季完成农业税任务。今年农业税征收部分,即征收现粮计税价格和征收代金标准高于去年水平而增加的收入,全额纳入当地农业发展基金,用于扶持发展粮食生产。

征收价格

1986年前,凡在10月底前,交纳农业税代金,按早稻(比例价)每

50 公斤 15.50 元计算。11 月 1 日起按晚稻(比例价)每 50 公斤 18.80 元计征;棉麻地区 11 月底前,按早稻比例价,以后按晚稻比例价计征。

1986 年 3 月,征收价格仍实行“两道价”的结算办法,价格不变。

1987 年 4 月,上虞早稻定购比例价为每 50 公斤 17 元,凡定购任务大于农业税的纳税人,按上述价格计算,没有粮食定购任务或粮食定购任务小于农业税的纳税人,不足部分征收代金,仍按上年每 50 公斤 15.50 元计算。

1989 年 7 月,上虞县人民政府规定农业税代金价格,凡在 10 月底前缴纳的按每 50 公斤 22.20 元计征,11 月 1 日开始缴纳的按每 50 公斤 26.60 元计征。

1991 年农业税代金价格,维持不变。

1992 年 5 月,农业税代金价格,在 10 月底前缴纳的,按每 50 公斤 24.60 元计征,从 11 月 1 日起,按 50 公斤 31 元计征。

1993 年 2 月,农业税计税价格,上虞统一为 50 公斤 28.20 元计征,不再实行“二道价”。

1994 年 3 月,农业税计税价格为 50 公斤 44 元,以粮食缴纳农业税的农户,按照价格与农户结算,为减轻农民负担,凡用早籼谷缴纳农业税的,仍给予每 50 公斤 3.74 元的价外补贴(补贴由市财税局负担)。7 月,农业税结算价格,用粮食实物抵交农业税的,按每 50 公斤 46 元计征。有粮食定购任务而未用粮食实物抵缴农业税的(即粮食改代金)每 50 公斤 48 元,粮区纯代金村及纯棉麻地区暂按原规定执行,即每 50 公斤 44 元计征。这次调整结算价格,时间紧,为不影响农户售粮及征收农业税,原凭“售粮证”扣缴农业税的办法已不适用,改为按“农业税分户征收登记簿”专册征收办法。8 月,经上虞市府同意,农业税代金计税价格,从 1994 年 8 月 11 日起,调整为每 50 公斤 48 元计征。由粮食部门征收农业税现粮,计税价格早稻按每 50 公斤 42 元结算。对纯代金村及纯代金村中个别农户(指粮食定购任务不足完

成农业税任务的农户),均按每 50 公斤 48 元征收。

1995 年 3 月,省委、省府确定征收农业税现粮,计税价格为每 50 公斤早稻谷 56.26 元。粮食部门在代征农业税时,按此价代征。现粮的品种差价,品质差价应结算找补给农民。征收代金的标准为每 50 公斤 60 元计征。4 月,上虞贯彻省府通知精神,提出全年实行“二道价”征收,即 10 月底完成农业税任务的,按每 50 公斤 56.26 元结算计征;11 月 1 日起,缴纳的农业税按晚粳谷实际收购价征收。(一)允许和鼓励农民用晚粳谷、糯谷,其他优质品种和种子谷抵缴农业税,抵缴农业税的数量应与农民缴纳的任务数相同。结算价格按标准早稻谷每 50 公斤 56.26 元计算,超过农业税结算价部分,由粮食部门全额返还给农民。(二)允许因受自然灾害等影响(如虫害、病灾),用较低质量的稻谷抵缴农业税,但必须用统一的折扣率,提升农业税现粮抵缴数量,弥补质次价低而形成的结算价差。

征收管理

1986 年 9 月,根据《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和财政部新制发的《农业税征解会计制度》规定:农业税是国家的财政收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不准截留,不准坐支抵解,征起的税款,当日如数解缴金库经收处,未设经收处的地方,应在当地信用社存入“农业税存款”专户,只准划解国库,不准提现,不计利息;农业税尽量做到“先减免、后征收”以减少退库。减免指标按政策落实到纳税人,如有节余,应征收入库,作超收处理。为简化手续,农业税款解库时,不逐年划分附加,先全部解入预算的正税中,经批准退库的税款,也以预算内的正税中退出,然后由市(县)国库负责、统一于每月终了按实际入库的农业税总额和规定附加比例计算,划出地方附加。地方附加 15% 其中省附加 3%,市、地在 2% 的幅度内由市(地)确定,其余部分为县(市)附加。

1987 年 4 月,农业税要继续成为国家掌握粮食,促进粮食定购任务完成的重要手段。征收农业税继续实行“实物征收、货币结算”的办

法。对纳税人应征粮食,要按当地调整后的早稻收购比例价,计算完成的金额,并将稻谷数量和折征金额两个指标,通知到纳税农户,同时填入农户售粮证中,以便粮站征收。少数地区有春粮一季基本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的历史习惯,为了避免发生“超购短征”,春粮地区应适当征收农业税。春笋、春茶、春茧主产区农民,历史上有在上列产品收获时,完成农业税任务的传统,要及时组织征收。

1991年12月,从1992年1月1日起,农业税代金完税证、农林特产税完税证、耕地占用税完税证、契税完税证、农林特产外销出运证,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分发各地使用。上述票证,实行“分级管理”办法,各级财政部门逐级向上级财政部门领取,并指定专人保管,相应设置库房,箱柜存放,确保票证安全。新票证启用后,上述五种旧票证同时作废,集中清理、造册,经市(县)财政局长批准后,派员监督,统一销毁。

1993年2月,建立村级征收网点,组织开展常年征收,各乡镇政府应与村级代征网点签订任务合同。农业税可实行“先减后征”的办法,社会减免指标,由乡镇政府控制并掌握使用,指标结余数额参与乡镇财政固定收入分成,超用数由乡镇财政全额赔缴。农业税社会减免,必须由乡镇政府财贸办公室提出方案,经乡镇长审查后,报各级财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减免的农业税社会减免对象,由乡镇政府张榜公布。

1994年4月,各地粮管所要严格按照“先税后贷”、“先征后购”的原则组织征收,防止超购短征,代征税款结算期限及解缴国库的时间为次月的五日之前,逾期划解代征税款的,按逾期天数,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

1995年4月,上虞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做好1995年度农业税、农林特产税的通知》,规定农业税现粮的纳税环节为农户向粮食部门售粮的当天,由粮食部门按照“先征后购”、“先税后贷”的原则,先行扣缴农业税,落实措施,确保“两税”完成任务。农业税实行“实物征

收”办法,农民交纳农业税现粮标准,按标准早稻谷“斤抵斤”,对农业税征收要积极推行“户缴村结”的征收办法,对出外务工较多的乡镇,要采取予征办法征收。

上虞市农业税征收实绩统计表

(1986~1995年)

计税面积:亩
税额稻谷:千斤(公斤)

年 度	计税面积	实 征 税 额			减 免 税 额			
		小 计	评产征收	农林特产税	小 计	社会减免	灾情减免	以丰补歉
1986	569466	21177	18779	2398	606	170	436	
1987	568907	21220	18902	2318	467	156	311	
1988	567933	19236	17165	2071	2169	240	1929	
1989	566714	19345	16473	2872	2772	287	505	1980
1990	566452	18166	15562	2604	3714	309	556	2849
1991	574978	20782	18930	1852	1587	264		1323
1992	571817	17481	14934	2484	5462	119	1452	3891
1993	568347	13105	10382	2723	9869	163	159	9547
1994	563325	11864	8025	3839	10458	148	458	9852
1995	558007	21114	15549	5565	4389	549		3840
合 计		183.427	154.701	28.726	41493	2405	5806	33282

附表二

上虞市农业税纳税单位变化情况表

(1986~1995年)

经济性质 年份	纳税单位(户)					备注
	合计	国营	集体	专业承包	其他	
1986	173.616	4	5561	168039	12	集体指村级组织
1987	176581	4	5608	170962	7	
1988	183354	4	5507	177836	7	
1989	187116	4	5507	181598	7	
1990	187512	4	5508	181977	23	
1991	192327	4	5508	186792	23	
1992	194543	4	5159	189377	3	
1993	195971	4	5159	190805	3	
1994	152298	4	800	151491	3	
1995	157121	4	800	156314	3	

上虞市农业税(含农林特产税)征收情况表

(1986~1995年)

单位:公斤·元

年 度	计征任务 (公斤)	减免数 (公斤)	实征数 (公斤)	实征税额 元	备 注
1986	19402970	605837	21178158	6507436	
1987	19369674	467388	21220847	6904970	
1988	19334409	2169404	19236681	6474718	
1989	19291161	2817500	16474120	7144521	
1990	19227229	3714500	16814648	7294531	
1991	20496630	1587900	18910582	8396297	
1992	20396690	5462500	14934190	7146919	
1993	20252972	9870833	10382139	5284392	
1994	20054022	12029000	8025022	5879981	
1995	19861797	4312500	15549297	12517853	
合 计	101,062,111	43,036,462	162,725,684	73,551,618	

注:计征任务不包括农林特产税,实征数包括农林特产税。